

「104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」 第二期（7-10 月）審核結果

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創作型流行音樂演出，推動高雄市流行音樂創作發展，訂定「104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本試辦計畫第二期補助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獲補助單位名單及金額如下：

1. 三十三音樂餐廳（樂三三 Live House）－補助等級 B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6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7,000 元）。
2. 美德客有限公司(Madker café&bar)－補助等級 B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7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7,000 元）。
3. 百樂門酒館－補助等級 B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50,000 元(每日最高補助 7,000 元)。
4. 馬沙里斯雪茄館駁二營業所(In Our Time)－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4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5. 馬沙里斯雪茄館（Marsalis 爵士酒館）－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2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6. 岩石商行(岩石音樂)－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3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7. 水星酒館－補助等級 C 級，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20,000 元（每日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